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97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40%
	二	面試	針對專業知識進行討論及問答。	60%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p>一、簡歷：含學習經歷或工作經歷，限 A4 一頁。</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提供入學後至大學三年級成績證明。</p> <p>三、以藝術史或視覺文化研究為主題的寫作：展現藝術史或視覺研究專業能力之個人寫作，至少 2000 字。</p>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1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1 份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p>一、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p> <p>二、僅受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p> <p>三、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p>	1 份
<p>◎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1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繳交。</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8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7 日 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 或 超商宅配 ，以 郵戳 或 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提前入學	本系開放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申請程序與規定將於 108 年 12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20 美術學院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

（一）採用紙本資料寄送之系（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採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1、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資料請上傳至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2、請考生於各學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三）**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二）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 (二) 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碩士班	音樂學研究所	學術研究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本創作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表演	術科能力審查及面試		
		舞蹈創作	資料審查及面試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博士班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